

## 1.5.11—034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

### 【事项名称】

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

### 【申请条件】

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生产经营范围、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增减变化达到 20% 的，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，申报调整已确定的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。

### 【设定依据】

《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税发〔2008〕30 号公布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）第九条

### 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核定征收企业生产经营范围、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说明	1 份	

### 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办理，具体地点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### 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### 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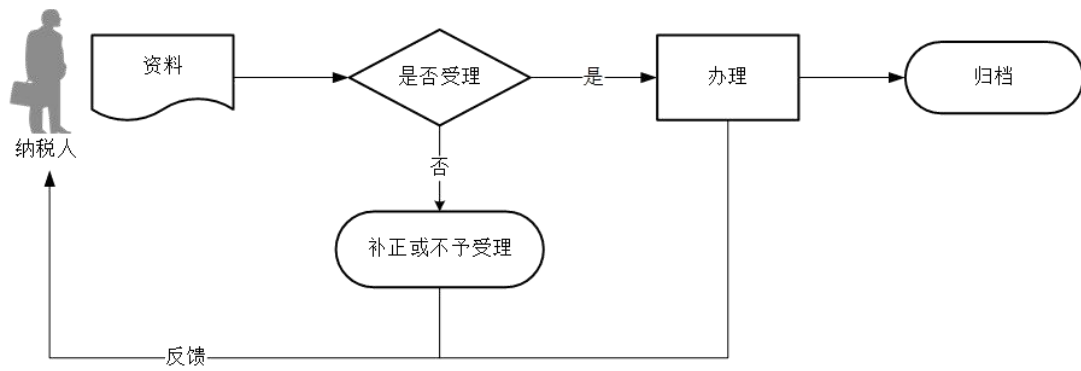
### 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### 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### 【办理流程】



### 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实行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，经营多业的，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，均由税务机关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。主营项目应为纳税人所有经营项目中，收入总额或者成本（费用）支出额或者耗用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数量所占比重最大的项目。

